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和平西路
155號）

承辦人：王雅平

電話：08-7772111分機22

傳真：08-7773138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民字第1103148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829085_1936192_11031484700_1_1936192_11031484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役男李鴻毅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催告函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本案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D51C120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